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1批)

2018年6月19日

(上接十五版)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举报单位企业工商注册名称为:河南鑫固防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岳村镇桥沟村,法定代表人张XX。年产1000万㎡防水卷材项目于2012年8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郑环建(2012)65号),2013年12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郑环验(2013)113号);主要生产设施: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天然气导热油炉1台;生产工艺:原料(沥青、SBS/APPA、滑石粉、胶粉)一混合一浸渍一覆膜一压延一冷却一储存一调偏一计量一收卷;配套污染防治设施:3个喷淋罐、1台电捕焦油器、1座浮油收集池。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3日,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车间内有轻微气味。

(一)关于举报鑫固化工厂生产化工产品,生产时产生难闻的气味问题

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防水材料生产销售,按照原料的种类和生产工艺,防水卷材不属于化工类产品;该公司对产生气味的浸涂、输送、加热、混料、搅拌工段设置集气罩,使用密闭管道和密闭罐体,生产废气收集后引入沥青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沥青烟气处理工艺为集气烟室收集+碱液喷淋洗涤+丝网除雾+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烟气通过烟囱高空排放。车间内有轻微气味。

(二)关于污水乱流、污染环境

该公司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公司厂区废水有乱流现象。

环境监测情况:

2017年8月24日,该公司委托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2018年4月21日,该公司委托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市污染防治标准进行日常检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按照污染源“双随机”要求,加强现场环境执法检查,确保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九】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20020

反映情况:

群众来信举报:郑州市新密市超化镇李坡村正泰耐火材料厂生产耐火砖,紧邻几个小区,生产时废气、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超化镇李坡村正泰耐火材料厂工商注册名称为河南省新密正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超化镇李坡村,法定代表人巴XX,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210000793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耐火材料生产用能系统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5月25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建(2009)137号),因隧道窑改用罐装天然气烧结替代原双段煤气发生炉烧结导致审批烧结工艺发生改变,2016年列入郑州市环保违法违规清理整改属完善备案类建设项目。产能及产品为:年产10万吨耐火高铝砖和硅砖,生产工艺为:原料一粉碎一研磨一混料一成型一烘干一烧结一冷却一成品,主要生产设施:2条198米燃气隧道

窑及配套的粉碎、混料、成型等设备,配备的污染防治设施有4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生产设施全部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3日,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到河南省新密正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一)关于紧挨着几个小区问题

该公司项目建于2006年8月。2011年超化镇规划在该公司西侧约10米处、北侧约600米处、东侧约1000米处陆续建成李坡村新农村社区、申沟村新农村社区、黄固寺村新农村社区,并相继投入使用。

(二)关于生产时废气、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问题

该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自2016年5月起停产至今,期间由于抵押借款债务问题被法院查封。

2018年以来,新密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多次到该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经现场对附近居民进行走访调查,均未反映该公司有污染问题。

综上所述,此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将对该公司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复产前督促其按照耐火材料行业污染防治标准进行规范整改,待污染物监测达标后,方可正式投产。

问责情况:

无。

【十】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20021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大隗镇黄湾寨村大队部对面有一个造纸厂,生产污水晚上偷排到黄湾寨村南边河里,还排放到农田里,向环保局的人反映过,制止了一段时间,又开始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大隗镇黄湾寨村村委对面造纸厂,工商注册名称为郑州东鑫纸业有限公司(总厂),2012年3月19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综合整治验收。2016年11月被新密市人民政府列入清理完善备案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年产20万吨高档包装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6年12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告(郑环文(2016)183号)。该厂主要生产设施有3条造纸生产线和2台天然气锅炉,主要产品瓦楞纸,原材料是废纸,生产工艺:原料→粉碎→烘干→复卷→分切→成品,该公司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有日处理10000m³物化+生化废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后废水达到新密市造纸行业污水排放标准,由专用管道排入新密市造纸行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2日,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经查,该厂东侧是住户(厂界外的20米处有11户居民)、西侧是农田、南侧是农田、北侧是公路,3条造纸生产线和锅炉处于停运状态。

1.关于“生产污水晚上偷排到黄湾寨村南边河里”的问题

经查,该厂生产废水达到新密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经公司专用管道排入新密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该公司污水处理厂距离最近的二泊河大隗镇河段约1500米,日常监管未发现偷排现象。

2.关于“生产污水偷排到农田里”的问题

经查,该厂污水处理厂距离最近的农田约50米,未发现偷排至农田的痕迹。

3.关于“向环保局的人反映过,制止了一段时间,又开始了”的问题

经查阅信访受理记录,2018年至今,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未接到反映该厂环境污染问题信访投诉。

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该厂生产废水2017年至今分别监测6次,未监测出有超标排放情况。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将加强企业监管,确保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十一】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20022

反映情况:

1.2017年7月,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蒋庄村村党支部书记冯少军利用其村党支部书记职权,到庙庄村二组东山坡,在未办理开采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对东山坡进行严重违规开发石子。冯少军非法开采的石子厂与我家相邻,从去年7月就开始将开采的石子非法垫在我家房屋周围,高度达10余米左右,将我房屋团团包围,而且今年以来,竟在离我家30米左右,用炸药放炮垫石,造成房屋严重漏水,而且由于冯少军非法开采,其周围污染非常严重,扬尘弥漫,根本无法在此居住,我多次找其协调,而一直得不到解决。就在2018年5月15日晚8到9点左右,天气突然大雨,雨水无法排出,使整个房屋被淹,我们无法出去,经村民抢救才脱离危险,像这种恶行,草菅人命是我们无法忍受的。2.告成镇蒋庄行政村庙庄村有4个小石子厂,1个大石子厂,采石厂每天打眼放炮,房屋震动,就像五六级的地震,天昏地暗,尘土弥漫,村民房屋出现裂痕,天花板震落,主磨一开,沙尘飞扬,遮天蔽日,大气受到严重污染,村民健康无法得到保证。拉石子大型车辆,穿梭在四米宽的路面上,所到之处尘土飞扬,石子满地,平整整洁的水泥路面被大车压得坑坑洼洼、高低不平,街道上尘土飞扬,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卫生状况极差,村民衣、裤无法晾晒,老人不敢上街,小学生上学没有安全感,老百姓怨声载道,直接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特恳请政府为我们广大老百姓讨回公道,还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告成镇庙庄村二组东山坡属于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在建的1个石料加工点,全称为郑州登电嵩恒建材有限公司,司法法定代表人为李攀,开采区域为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第三采区范围,采矿证号:C4101852010127130101127,矿区面积5.9353平方公里。

冯少军现任登封市告成镇蒋庄村支部书记。

投诉人冯XX家处于登封市告成镇庙庄村二组东山坡,在登电水泥有限公司三采区内。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查,郑州登电嵩恒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攀,经询问蒋庄村现任支部书记冯少军本人,本人表示与该石料加工厂无任何关联,冯少军本人未在庙庄村东山坡开采石子。

2017年7月郑州登电嵩恒建材有限公司对涉及的庙庄村5户群众实施搬迁,4户群众已达成搬迁协议,已赔偿到位,已搬迁,只剩一户群众,其户主为冯XX,因未达成搬迁协议暂未搬迁。(按照国家赔付标准该户房屋拆迁补偿29万元,而冯XX向郑州登电嵩恒建材有限公司索要补偿金额达50万元)。

冯XX家房屋地势较低,2018年5月12日,郑州登电嵩恒建材有限公司为解决该户雨季排水问

题,挖了一条排水管道排水,当管道挖至距离冯XX家十几米位置时,被其家人出来挡住不让挖,致使5月15日晚该户雨后积水无法及时排出。5月16日郑州登电嵩恒建材有限公司与该户通过协商,排水管道已疏通,排水问题已解决到位。关于郑州登电嵩恒建材有限公司与冯XX的拆迁补偿事宜,双方已基本达成共识,并已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问题2: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告成镇庙庄村辖区内的4家石子厂和1家大石子厂,分别是:

1.登封市鸿运石材加工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企业位于登封市告成镇庙庄村,法定代表人吴XX,成立日期:2016年2月,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石灰石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3X73XRXXG。2012年6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3年5月通过验收编号(2013)14号。

2.登封市告成镇祥和石料厂(原登封市荣茂石料加工厂),经营者李XX,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封市告成镇庙庄村,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7年11月1日,经营范围:石灰石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4J8D49X。2012年6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3年4月通过验收。

3.登封市鑫顺矿业有限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告成镇庙庄村,法定代表人徐XX,注册资本:三百万元,成立日期:2016年5月13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青石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3X9RXY3K。2012年5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3年9月通过验收编号(2013)15号。

4.登封市永兴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位于告成镇庙庄村,法定代表人李XX,注册资本一百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7月4日,营业期限:201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经营范围:建筑石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3964831750。该企业于2016年12月通过登封市清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

5.1家大石子厂为郑州登电嵩恒建材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位于告成镇庙庄村,法定代表人李XX,成立日期:2017年6月6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石料用灰岩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441LTPXF。该企业厂区在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三采区,与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属于合作关系。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查,5家石子加工点均处于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第三采区范围内,4家处于停产状态,1个处于建设状态,均未生产。5家厂生产时,都不存在炮采作业工序。所说的路段为登封市告成镇庙庄村生产道路,位于村郊,远离居民区,平时有村4名环卫工负责打扫。由于该路段过往车辆较多,部分路面有破损,有洒水车对该路段进行不定期洒水降尘。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问题1:

加强协调,督促郑州登电嵩恒建材有限公司对拆迁户冯某加强沟通,确保拆迁补偿到位,早日搬迁。同时,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下转十七版)